

民國法規集刊

第九集

民國法規集刊第九集

第一類 官制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條例載本刊第八集）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理事七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依照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理事六人組織之代表國民政府監

督及稽核本公司事務

第三條 依照本公司條例理事長處理公司內部一切事務并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
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一)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

(二)機務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三)路場組 掌理關於空線空港飛降場所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四)運輸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各組設組主任副主任各一員由理事長委派承理事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依事務之繁簡分爲三等由理事長委派承各該組主任之命辦理各種事務

第七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爲顧問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業務之利便得於適當地點設事務分所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總理縣

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時職區民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

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

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類 官規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原條例載本刊第一集）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日
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